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铭新材”或“公司”,证券代码:870529)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2022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依据该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987,5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予以受理,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225015)。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76 号),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 1,987,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0,000.00 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上会

师报字（2022）第 26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9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87,500.00 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901107210955）。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752901107210955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900,000.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2,840,233.82 元，本期专户加利息收入 9,927.15 元，募集资金余额 3,069,693.3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0,000.00
利息收入	9,927.15
收入合计	15,909,927.15
支付职工薪酬	1,812,536.76
支付供应商货款	8,027,697.06
支付银行贷款	3,000,000.00
支出合计	12,840,233.82
募集资金余额	3,069,693.33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具体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银行贷款，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开披露的用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